

第五章、電協金核轉單位配合事項

十八、電協金核轉單位辦理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或請撥各項電協金案件，應填送「台電公司補助型電協金請撥款審查意見轉送表」（附表22）及「台電公司專案型電協金申請審查意見轉送表（附表23）」，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共同事項

1. 本公司發（輸配）電業所屬火力、風力發電、非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水力發電設施、符合電業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訂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本公司所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345kV 超高壓變電（開閉）設施，於108年4月16日（電協金監管辦法發布日）後取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者，於電力設施商轉（或加入系統）後適用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2. 當年度本公司電協金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受補（捐）助單位應按本公司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收回補助型電協金與專案型電協金。

（二）補助型電協金

據實檢視受補（捐）助單位請撥補助型電協金時，依本注意事項請撥款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三）專案型電協金

1. 據實填寫「台電公司專案型電協金申請審查意見轉送表（附表23）」之審查意見：
 - （1）是否符合電協金監管辦法等法令及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2）申請項目之需要性。
 - （3）成本單價之合理性。
 - （4）預期效益（有形、無形效益）。
 - （5）建議協助金額。
2. 審慎審核受補（捐）助單位之活動及基層公共建設計畫內容與申請補（捐）助目的或用途相符性及成本單價合理性。
3. 受補（捐）助單位於採購前備妥相關文件向電協金核轉單位

- 提出專案計畫申請，函文正本送電協金核轉單位，並副知其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
4. 專案計畫申請案件經電協金核轉單位初審後，並經權責單位審查，再轉送電協會審議。
 5. 農作物肥料、飼料或消耗性資材等以活動計畫方式辦理。
 6. 檢附專案計畫之各項申請及核銷相關文件（如：核准立案證書（應註明統一編號）、當年度負責人或理事長當選證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如係影本者，每頁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承辦人核章。
 7. 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案件僅限周邊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小學、農會及漁會提出申請，並逐案審查。其他單位（如：國內團體等）及非屬周邊地區之單位提出申請者，原則不予協助。
 8. 申請協助參訪或觀摩性質活動，應協助及確認申請單位欲參訪之電力設施單位同意受訪、觀摩日期；周邊地區之非政府機關申請單位每年限申請協助一次；非周邊地區之申請單位，不予協助。
 9. 不得以同一專案計畫向本公司各單位分別申請協助，且不得以同一專案計畫重複申請本公司電協金與促協金。
 10. 不得聯合其他受補（捐）助單位以辦理同一案件分別各自向本公司各單位申請協助。
 11. 電協金核轉單位於接受專案計畫之申請時，應考量周邊地區需求及負擔能力（如：查核作業人力等），並以該設施提撥之專案型電協金為上限（專廠專用），審慎轉送辦理。
 12. 辦理各項專案計畫，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3. 專案計畫經本公司核准執行時，應配合本公司進行各類業務宣導；重大活動得透過媒體宣傳，相關媒體宣導之素材須無償提供本公司運用，以提升公司形象。
 14. 檢附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證明文件資料，以供審查單位審議。

15. 已獲得其他單位部份補（捐）助者，應據實填寫經費來源（含自有款項）。
16. 電協金核轉單位對民間團體協助執行後之經費核銷結報，另依本公司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審核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17. 申請金額超過30萬元之活動計畫，且每年持續辦理者，須檢附上一年辦理之活動成果報告（含照片檔），以供審議參考。
18. 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核准計畫名稱」辦理，除因獲得政府機關補助，受核定之計畫名稱所限而須即報請本公司同意變更外，辦理採購之項目名稱與核准計畫名稱不符時，本公司不予撥款。
19. 專案計畫經執行後倘有結餘，受補（捐）助單位應即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公司，不得自行支用於後續或其他用途。
20. 經本公司核准之專案計畫項目，受補（捐）助單位於辦理計畫採購時，應事先確認是否與已核准之計畫內容項目相符，不符者依規定申請變更或註銷計畫手續。
21. 專案計畫在尚未執行或動支前，除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原因外，本公司得暫不再審理該單位之新申請案。
22. 執行中或已完成之計畫，不得向本公司申請協助，經發現重複申請或受補（捐）助金額已超過實際所需金額者，本公司得隨時取消協助。
23. 受補（捐）助之經費運用，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4. 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核准之協助項目辦理，必要時，台電公司得派員查核之；經查核該筆領受協助款項之支用，如有違背法令、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虛報或浮報情事者，得促其改正、要求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
25. 受補（捐）助單位屬政府機關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26. 電協金核轉單位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持

續追蹤考核，工作辦理情形及追蹤考核資料視同正式文書，應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27. 專案計畫之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及支用項目，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28. 專案計畫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倘單項編列，本公司不予協助）。
29. 使用專案型電協金所採購之相關契（合）約，依契（合）約執行計罰違約金者，於請撥款項時應扣除計罰部分。
30. 因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收入（如：刨除料賸餘價值等）應即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公司，受補（捐）助單位不得自行支用於後續或其他用途。
31. 各項補（捐）助案件支付款項，如涉及所得稅、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等稅費問題，由受補（捐）助單位負責辦理扣繳申報事宜。
32. 專案型電協金計畫案件經電協金核轉單位審查合格付款後，每月十日前依計畫編號順序填報上一月份「台電公司專案型電協金核銷結案明細表」（附表24），如無核銷案件則免填報。
33. 經核准協助各項專案型電協金計畫案件，倘無法於當年度辦理核銷結案，電協金核轉單位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依計畫編號順序填報「台電公司專案型電協金未結案件明細表」（附表25）。
34. 電協金核轉單位應確實於年度結束前，將當年度已核准之專案型電協金案件再逐一評估，如有註銷案件請主動敘明原因，函知電協會結案，並隨函檢附其「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影本）」。
35. 電協金核轉單位應於案件核准後明確告知受補（捐）助單位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相關作業程序（含變更及註銷計畫手續）及不協助項目。
 - (2) 各項補（捐）助案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經費來源時，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本公司補（捐）助金額，且撥

付金額以本公司原核准金額為上限。

- (3)補(捐)助單位或補(捐)金額如有變動(增減)，應依其他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本公司核准金額及受補(捐)助單位之自有款項(應大於或等於原申請協助時提報之自有款，即自有款項不得縮減)重新計算各補(捐)助比例，補(捐)助金額減少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函文說明。
36. 經由電協金核轉單位核定或備查各項補(捐)助案件之變更及註銷，須函復受補(捐)助單位並函知電協會。
37. 各項補(捐)助案件之對象，如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應填發免扣繳憑單及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38. 電協金核轉單位應視受補(捐)助對象，將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及核銷程序，併同相關表格，檢送受補(捐)助單位，俾利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案件之申請與核銷。
39. 本公司總管理處以外單位採就地報銷專案型電協金者，限以電匯方式自各電協金專戶付款(各業別間不得交叉補貼)。因電匯而產生之匯費，由各電協金專戶支應。
40. 專案型電協金付款日期限定為每月5日及15日，如付款日期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附表 22

【台電公司補助型電協金請撥款審查意見轉送表】

電協金核轉單位		轉送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補(捐)助單位		來文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畫編號及名稱	(應與核准通知單之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相符)				
核准通知單金額	新臺幣 元				
請撥金額	新臺幣 元				
業別 (系統產出)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	受補(捐)助對象 (系統產出)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		
電協金核轉單位 審查意見	<p>一、受補(捐)助單位請撥款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受補(捐)助單位已備妥以下文件：</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抬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領款收據</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台電公司補助型電協金請款單</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台電公司發(輸配)電業補助型電協金之核准通知單(影本)</p> <p>二、其他審查意見說明：</p>				
電協金核轉單位 核章					
主管處 核章					

註：電協金核轉單位及會辦單位請據實填寫，應負審核之責。

附表 23

【台電公司專案型電協金申請審查意見轉送表】

電協金核轉單位		轉送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單位		來文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畫名稱	(應與申請單位之申請計畫名稱相符)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	依據 (系統產出)	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一章第9點 第 款：
業別 (系統產出)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		受補(捐)助對象 (系統產出)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所轄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協金核轉單位
類別 (系統產出)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或觀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協金核轉單位辦理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含計畫書、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致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檔(上一年活動核准金額未達30萬元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電協金核轉單位 審查意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案件 二、「參訪觀摩性質活動」案件於_____ (日期)與_____ (填寫受參訪單位及承辦人) 確認 參訪相關事宜。 三、審查意見(請依序逐項填寫) (一) 是否符合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申請項目之需要性： (三) 成本單價之合理性： (四) 預期效益(有形、無形效益)： (五) 建議協助金額：			
電協金核轉單位 核章				
會辦單位 核章				
主管處 核章				
電協會 審議				

註：轉送單位請據實填寫，應負審核之責。

附表 24

【台電公司專案型電協金核銷結案明細表】

電協金核轉單位：

(單位:元)

受補(捐)助單位							
項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A)							
台電公司撥付第一次款金額 (七成款)							
台電公司撥付第二次款金額 (三成款)							
台電公司總計撥付金額或一 次撥付金額(B)							
結餘款(C) (C) = (A) - (B)							
實際支 出金額	台電公司						
	自有款項						
	其他單位 名稱	補助款					
	其他單位 名稱	補助款					
	其他單位 名稱	補助款					
	合 計						
竣工日期 (活動計畫免填)							
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 號並檢附影本如附							

註：上述專案協助計畫核銷結案日期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承辦人：

覆核：

會計部門：

單位主管：

